

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赣环大气委办字〔2022〕1号

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赣江新区管委会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省“两会”精神以及全国、
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，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
巩固提升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研究制定了《江西省2022年
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江西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，是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。为贯彻落实“一手抓减排、一手抓管控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“控气、控车、控烧、控尘、控防”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巩固提升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制定以下工作要点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27.2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其中设区城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31.7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；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.1%以上，其中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2.8%以上；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源头减污降碳

1. 扎实推进能源结构调整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，因地制宜推动浅层地热能及其他清洁能源应用，不断推进我省能源清洁低碳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以下重点工作未做专门说明的，由所列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，均需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具体落实）

2. 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，严把项目核准备案关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推进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。巩固淘汰落后产能成果，认真开展已淘汰产能“回头看”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与信息化厅）

3. 扎实推进交通结构调整。推动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“公转水”。扩大南昌地区班列辐射范围，扎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，力争“十四五”铁路、水路货运量占比由10%提升至15%。完善多式联运体系，加强公铁、铁海、空铁联运协作，加快高等级航道沿线码头及配套集疏运体系建设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）

（二）持续削减工业污染排放

1. 积极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推动钢铁企业加快有组织、无组织、清洁运输等环节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进度。推进水泥、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工业与信息化厅）

2. 深化 VOCs 治理工作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督促各地紧盯企业“一园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方案，抓好编制质量，监督方案实施，推动重点园区的“一园一策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推动各地 VOCs 治理省重点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，并严格落实监测监管要求；指导企业用好江西省 VOCs 信息系统平台，做

好信息更新，推动更多的涉 VOCs 企业纳入平台管理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3. 开展夏秋季 VOCs 治理攻坚帮扶。结合设区市交叉帮扶行动，开展 VOCs 专项攻坚，督促各地提前调度工业企业开停车、检维修计划安排等，减少夏秋季非工业生产性 VOCs 排放；开展 VOCs 专项执法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企业无组织排放不达标、不按要求运行维护治理设施、超标排污等行为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4. 推动实施涉气企业绩效分级管控。各地要依据我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绩效分级办法，按照“能低不就高”的原则从严把控评级结果，并逐步合理扩大评级范围。各地要制定污染天气分级管控细化措施，将不同响应等级下的涉气停、限产减排要求具体化，做到可量化、可检查、可评估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5. 推动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整改到位。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，进一步推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分散燃煤锅炉淘汰，对已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淘汰任务，逐一核查并销号；对后续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三）加强交通领域污染治理

1. 严格新生产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监管。各地要组织开展新生产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检查和环保信息公开检查，检查生产、进口或销售的新机动车、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核查污染控制装置、环保

信息标签、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情况是否一致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2. 加大在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。各地要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，提高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，完善黑烟车抓拍建设。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公安交管部门依职责分工持续开展打击“黑烟车”专项行动。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10%以上的营运柴油车重点大户开展入户检查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，关注设备校准与标气，提升检测数据质量，组织开展检验机构年度评估工作。强化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落实。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常态化路检路查及入户监督抽测，年度路查及抽测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30%。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，安排专门经费，继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，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3. 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。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，持续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、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。各地在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的同时，要抽查其使用的油品质量，发现油品质量超标的，要溯源倒查到销售、生产环节，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给市场监管、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）

(四) 精细化管控城乡空气污染

1. 强化露天禁烧管控。各地要协同推进“人防+技防”的监管能力建设，统筹共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高空瞭望监控系统，利用无人机等装备，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全天候、无死角的巡查。严格管控城市露天焚烧行为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）

2. 深化城市扬尘治理。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治理考核奖罚机制，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督导工作，重点加强扬尘防治设施使用情况督查。推进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纳入建筑施工信用管理范畴，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加强渣土运输扬尘、裸地、堆场扬尘监管，加大重点时段道路冲洗保洁力度，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。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3. 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禁燃成效。各地要突出“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”的烟花爆竹禁燃管控，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，切实抓好重大节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工作，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，全链条压实烟花爆竹禁燃责任。萍乡、九江、南昌、新余、鹰潭等地市在污染天气期间，要结合实际适当扩大禁燃禁放管控区域。（省公安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）

4.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。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源头治理，提高城市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和运行率。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大油烟超标排放、违规露天烧烤的处罚力度。（省住

房与城乡建设厅)

5.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贯彻落实《江西省“十四五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积极探索搭建秸秆交易服务平台，合理布局秸秆收储网点，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，引导秸秆综合利用离田产业化发展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）

（五）推动大气污染治理体系现代化

1. 科学谋划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，编制我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有关实施方案，扎实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。

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2. 推进我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立法工作。结合我省近年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践经验和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，起草《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（草案）》，争取高质量出台全国第一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专项条例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3.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建设。推动各设区市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作战指挥、科技支撑、形势分析、预警提醒、分级响应等5项工作机制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4.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国家有关要求，优化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完善细化应急减排清单，及时动态更新清单内容并报备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5.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。加强上下风向、传输通道之

间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。探索推进我省与湖北、湖南、安徽等省份构建赣鄂湘皖省际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6.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“三服务”机制建设。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“三服务”机制的相关措施，帮扶市县强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，指导企业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，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涉气问题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7.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。指导各地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。全面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《噪声法》，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六）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现代化

1. 强化科技支撑。着力强化 PM_{2.5} 与臭氧协同控制相关研究，针对南昌、萍乡、九江等重点城市开展 PM_{2.5} 与臭氧协同源解析研究，并探索 NO_x 源解析，厘清我省颗粒物和 NO_x 重要一次贡献源。深入开展部分地区臭氧污染与气象条件、外来输定量研究。推进南昌、萍乡、九江等重点城市“一站一图”“一区一策”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，推动其他城市编制“一站一图”“一区一策”。

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2. 健全监测网络。积极开展 PM_{2.5} 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设，推动各地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用。市县要加快配齐便携式快速检测仪器设备，提升一线执法监测监管水平。（省生

态环境厅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七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，利用各级大气专委会平台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，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，定期召开专题会商或协调会，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落实见效。

(八) 加强督导帮扶。组织 11 个设区市开展交叉专项帮扶，对各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工业园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面摸排。各地要组织评估涉 VOCs、NOx 排放重点行业、领域治理和监管措施效果，并提交减排核算和评估报告。定期调度各地重点工作进展，尤其是重点工程减排工作，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地市适时下沉一线开展定点督导帮扶。

(九) 加强资金保障。各地要加强资金投入，并统筹利用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，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超低排放等深度治理手段实现转型升级，鼓励并指导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。

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
